

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長廷

紀錄：陳技正怡萱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影本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好：

由於本屆委員任期將於本月 14 日屆滿，因此，特別選擇於任期屆滿前，召開本次委員會議。依據本會設置要點，委員係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長廷在此，要衷心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貢獻智慧，督導完成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、永續發展指標、國家永續發展獎、地方永續發展的推動、水資源供需規劃及焚化爐政策檢討等重要永續發展工作。

上月 612 水災，梅雨及西南氣流帶來為期一個星期的豪大雨，造成中南部地區（從屏東到台中）大淹水，雲林及嘉義沿海鄉鎮更由於地層下陷，甚至低於海平面，以致積水數日不退，這些讓我們體會到永續發展的重要。台灣地狹人稠，資源缺乏，天災頻繁，追求永續發展，因而比其他國家更為迫切。

本會成立迄今已近 8 年（86 年 8 月成立），永續發展相關重要文件之訂定，包括：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、永續發展指標系統、台灣永續發展宣言、台灣 21 世紀議程等，大抵已近完備，未來本會除討論及審議國家永續發展相關重要的議案外，如何協助地方一起推動永續發展，亦將是今後重要工作。最近一些縣市成立縣（市）永續發展委員會，例如高雄市於 6 月 20 日成立「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並由陳代理市長其邁擔任主任委員。因此，如何將本會 8 年的經驗與地方分享，促成中央與地方的行動接軌，應是本會未來重點工作之一。

最後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努力與奉獻，接著，請執

行長作業報告並說明今日的議程。

陸、執行長工作報告：(略)

柒、報告案：

一、報告案(一)：「八輕及大煉鋼廠興建安」，報請公鑒。(經濟部工業局)

(一) 委員意見：(詳委員發言紀錄)

(二) 決議：

1.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進行「國光石化公司雲林石化科技園區投資案(八輕)」以及「台塑鋼鐵投資案」二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，應將二氧化碳排放及水資源問題列為重要審查項目。

2. 「國光石化公司雲林石化科技園區投資案(八輕)」以及「台塑鋼鐵投資案」應結合生態工業園區之理念，將資源作最有效利用，並以最有效製程及環保技術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對環境生態的衝擊。

3. 經濟部對高耗能產業之興建未來應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。

4. 「國光石化公司雲林石化科技園區投資案(八輕)」以及「台塑鋼鐵投資案」二案及六輕對當地之回饋應再確實整理，另未來新市鎮之規劃內容，亦請經濟部於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前加以強化。

5. 離島工業區之環境總體負擔為何？是否有效隔離？請經濟部加以檢討。

二、報告案(二)：「交通建設計畫施政藍圖」，報請公鑒。(交通部運輸研究所)

(一) 委員意見：(詳委員發言紀錄)

(二) 決議：

1. 目前主要交通動脈大致已完成，未來可朝路網的整合及補足來加強，讓整體交通路網的效益能夠充分發揮。

2. 在路網架構逐漸補強之際，應加強建立各地區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，尤其是涉及行車安全與交通瓶頸的改善，應列為重點使社區生活更為安全。
3. 在交通建設逐步完善之際，尤應重視汽機車成長的管制，請交通部積極研議措施報院後具體推動。
4. 有關東部蘇花高速公路之興建案，因目前正進行差異分析中，請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辦理蘇花高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，將本案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。

三、報告案（三）：「全國能源會議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事宜」，報請公鑒。（經濟部能源局）

（一）委員意見：（詳委員發言紀錄）

（二）決議：

1. 全國能源會議有共識的部分，請各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積極研擬具體措施，並納入「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」之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積極推動。
2. 全國能源會議未能達成共識的議題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在本會的架構下，遵照 總統日前接見並回應環保團體之要求，於明年初規劃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中，將本議題列入討論，期間請積極與各關心團體討論研議，並邀請本會委員參與。
3. 未來每3年召開一次能源會議，適時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，檢討能源及產業政策。
4.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，請林政務委員盛豐參與「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」之研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張委員國龍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 總統於7月6日接見由蕭委員新煌率領之環保團體

代表，會中環保團體建議比照「青年國是會議」模式召開「國家永續發展會議」，總統當場允諾並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。鑒於本會為國家永續發展事務之最高行政單位，建議由本會主辦「國家永續發展會議」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辦理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通過。

(二) 有關「國家永續發展會議」召開事宜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後由本會辦理，並邀請本會委員出席，於明年初召開，相關規劃內容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7時正。